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翁牛特旗教育局)</u>的<u>(2025年翁牛特旗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大米)</u>,属于 <u>(批发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翁牛特旗</u> <u>玉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8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面粉)</u>,属于 <u>(批发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乐陵鲁庆</u>制粉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

